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审管运行函〔2023〕14号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公布“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政务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做好减证便民工作，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由各科室认真梳理，经局领导审定，现将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容缺受理”事项清单（2023年第一批）予以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请各科室及市政务服务中心遵照执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2023年第一批)



(此件主动公开)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容缺受理”事项清单（2023年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材料名称	可容缺材料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新办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注册）新办	1、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复印件； 2、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复印件； 3、需要拆迁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文件（可承诺）； 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施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 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可承诺）； 6、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书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全套及技术资料（含消防专篇）原件；特殊工程提供设计图纸原件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复印件。 7、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1）地质勘探报告复印件；（2）监理合同复印件；（3）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4）《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单位《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原件；（5）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书的复印件； （6）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工程建设建设有关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原件）；（7）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绿色文明施工承诺书（原件）。 8、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1. 需要拆迁的，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3.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档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3. 验资机构出具带条形码的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股东变更的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4.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产权、使用权或合法的租赁证明原件复印件； 5. 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6.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7. 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档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服务机构经营场所产权、使用权或合法的租赁证明原件复印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材料名称	可容缺材料	备注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许可新办	1.《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 2.申办报告； 3.学校章程； 4.申请人、举办者基本情况； 5.学校资产数额、来源、性质等及有效证明文件，载明捐贈人姓名、捐贈数额、用途； 6.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供捐贈协议，载明捐贈人姓名、捐贈数额、用途、管理方法；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8.培训学校组织机构，拟任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专任教师、拟聘兼职教师花名册及学历资格证明复印件； 9.各项管理制度； 10.培训学校发展规划； 11.办学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12.与组织开展正常教学活动，学生校园生活所需的各类建筑面积及环境情况说明； 13.拟开设职业（工种、专业）的职业标准、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14.与开设培训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实验、实训设备明细； 15.联合办学的应提供联合办学协议； 16.首次提取20万元风险保证金，存缴到指定银行。	1.培训学校组织机构，拟任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专任教师、拟聘兼职教师花名册及学历资格证明复印件； 2.办学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证	1.麻醉药品印鉴卡申请表； 2.医疗机构信息表； 3.医师、药师培训合格证； 4.药师职称证；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管理制度； 7.医师药师授权文件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材料名称	可容缺材料	备注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	1. 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4.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5. 自行监测方案 6.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说明 7. 环评批复的复印件 8. 总量批复的复印件 9. 总量计算过程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5	排污许可	重新申领	1. 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4.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5. 自行监测方案 6.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说明 7. 环评批复的复印件 8. 总量批复的复印件 9. 总量计算过程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变更/延续	1. 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4. 承诺书 5.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材料名称	可容缺材料	备注
5	排污许可 (法人、单位 名称)	排污许可证变更 (法人、单位 名称)	1. 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文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4. 承诺书 5.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资质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资质审批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 2. 承诺书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救援和处理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6. 拟经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及相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说明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8. 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件	
7	贮存危险废物 超过一年的批 准		1. 危险废物延期贮存的申请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承诺书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贮存设施、设备的相关情况说明 6. 现存危险废物的情况说明 7. 贮存场所的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件	
8	农药经营许可 新办	农药经营许可 新办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核验) 3.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 计算机管理系统、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7. 农药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8. 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材料名称	可容缺材料	备注
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新办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审查新办	1. 屠宰、冷藏、检验、消毒、污染防治和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2. 屠宰厂(场)土地使用证明、环评批复文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屠宰加工用具品质检验人员考核合格证明和从业健康证明 4. 屠宰加工厂(场)管理制度 5.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操作规程 6. 生产工用水质检验合格报告 7. 厂址及周边环境布局平面图, 总体布局平面图 8. 山西省设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申请表 9.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证明材料 10. 承诺书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变更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审查变更	1. 换证申请(附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2. 屠宰厂更换法人的股东会决议或相关协议 3. 新旧动物防疫合格证 4. 新旧工商营业执照 5. 新旧法人身份证 6. 新旧排污许可证 7. 旧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 8. 承诺书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件	
10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批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境审批	1. 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 2. 出售物种种类及数量证明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承诺书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拟投入车辆客车数量、类型等级和技术等级和聘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新办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拟投入车辆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和聘用驾驶人员承诺或已聘用 3. 驾驶证和行驶证 4.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4件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 拟投入车辆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和聘用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 3. 驾驶证和行驶证 4. 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 4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	材料名称	可容缺材料	备注
12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出租车车辆运营证核发新办	1.《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申请表》 2.车辆合格证 3.购车发票 4.车辆注册登记证书 5.申请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 6.车辆行车证复印件	1.《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申请表》 2.车辆合格证 3.车辆登记证书 4.申请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 5.车辆行车证复印件	1.《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申请表》 2.车辆合格证 3.车辆登记证书 4.申请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书 5.车辆行车证复印件
13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新办	1.《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驾驶证复印件	1.《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驾驶证复印件	1.《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领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驾驶证复印件